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63号

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鹏起 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洛阳申祥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
东；

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
东。

经查明，2018年5月3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*ST 鹏起或公司)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鹏起集团) 发布增持计划, 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, 增持金额不低于 9 亿元且不高于 10 亿元。5 月 22 日, 公司披露公告称, 鹏起集团增加其全资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洛阳申祥) 为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。8 月 3 日, 上述增持计划期间过半, 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发布公告表示, 将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, 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11 月 3 日, 上述增持计划到期, 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披露公告称, 在增持计划期内, 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1.77%、0.56%, 合计增持股份 2.33%, 合计增持金额 3.08 亿元, 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34.23%, 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, 实际行为与其前期披露增持计划不一致, 违反其向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, 可能对投资者构成误导, 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鹏起集团及洛阳申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2.23 条、第 11.1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, 其作出增持承诺时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计划并积极采取弥补措施, 但由于市场

环境变化等原因致使增持承诺未能完全履行，并非主观故意，申请免于纪律处分。

针对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的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不能成立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面向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，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较大影响。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对其资金实力、市场因素、股价波动等因素予以充分考虑，审慎确定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。相关增持主体作出公开增持计划的承诺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而不宜简单以市场环境产生变化作为不履行承诺的理由。此外，在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事项后，鹏起集团和洛阳申祥并未及时予以披露、提示相关风险，反而在8月3日披露将适时完成承诺，其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致使增持承诺未能完全履行、并非主观故意的申辩理由难以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相关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

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